

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

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3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立足水务工作实际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、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精神，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，切实加强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，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，强化水行政权力运行指导监督，扎实推进依法治水、依法管水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显著。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作为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（一）带头“学法”。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带领局党组先后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等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，不断提升局领导班子的法治思维；把干部学法作为重要工作部署，带领全局开展了“水灾害防御知识微课堂”、“黄河保护法专题学习”、“领

导学法暨法治大讲堂”等主题的学习培训活动。

(二)严格“依法”。严格履行我局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统揽全局、牵头抓总、协同各方的重要作用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等情况，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；把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我局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督办；严格约束自身权利，2023年我局无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。

(三)监督“用法”。一是构建责任体系，局党组构建“党组综合筹划、党委书记第一责任、班子成员监督、科室和局属单位具体落实”的四级责任体系，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贯彻到科室和局属各单位。二是带头自查，局党组定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，针对上级部门反馈的工作不足和问题，深入剖析反思存在问题，深刻反思警醒、深入检视整改。三是监督检查，组织相关部门采取调研座谈、年终检查等方式，对领导干部用法守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要求各科室、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。

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(一)以“学”为基，不断强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

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。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、更大自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

治思想；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安排，以局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带头讲法检验成果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。

注重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。充分运用学习强国APP、干部职工素质教育培训等多种平台，通过线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、忠实践行者；抓住“大学习、大练兵、大比武”的活动热潮，汇编水务干部职工应知应会学法清单，加强法律知识和执法实务等内容的学习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依法履职，不断提升水务治理现代化水平。

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、过程、结果等关键环节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一是坚持“谁执法、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以强化事前公示、规范事中公示和加强事后公示为目标，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。在强化公示方面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示行政执法信息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提高执法透明度、规范度和公信力。二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坚持“合法、客观、规范”的原则，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行政执法的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，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三是贯彻落实重大行政执

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出具法制审核，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，守住法律底线。四是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中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使决策程序更为合理，权力运行更为有序。

进一步推动水行业依法监管。一是查处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。对石川河栎阳村段、新牛村段及御东村段3处乱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了查处，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人对乱倒垃圾进行清理并平整了地面。二是查处私自取用地下水行为。在完成地下水超载治理计划封停的1眼机井基础上，还通过检察建议、日常巡查、群众反映等线索，对9眼无取水许可的机井进行了封停处理。三是毫不松懈抓好工程建设管理。规范项目建设程序，招标投标、竣工验收、农民工工资支付、安全生产、扬尘治理等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。加强质量监督管理，受理质量监督项目5个，实现了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全覆盖，开展质量监督检查8次，出具质量监督报告4份；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现代化技术核查认定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14个，对14个在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，下发监督检查意见通知14份，并均已整改。四是加强水土保持监管。积极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37个，全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约257.35 万元。五是进一步深化河湖治理管护。建立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机制，加强联合执法检查，实现“清四乱”常态化排查。六是积极接受人大和检察院监督。全年完成人大建议、委员提案办理12件，满意率100%；

完成检察建议书办理9件。

（三）深入普法，不断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

深化执法与普法融合。深入落实“八五”宣传普法教育，制定《2023年水法律法规普法工作要点》，重点抓住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、“宪法宣传日”等关键节点，以设立宣传展板、发放资料手册等形式普及水法律法规知识。在“3.22”第三十一届“世界水日”大型主题活动，通过横幅、宣传展板、宣传册、现场咨询等宣传方式，在全区各街办水务工作站和各水法宣传点悬挂宣传横额12幅，水资源发展及现状等展板10块，设立水法规宣传咨询台6处，发放宣传单6000余份、水法宣传册2000份，提高了公民的水法规法治理念和素质，增强了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以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纠纷。积极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、解决争议、维护稳定方面的独特优势。一是强化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保障，区水务局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在领导小组下设行政调解工作组，负责开展具体工作，确保行政调解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。二是强化行政调解工作能力，局办公室定期组织调解工作组成员进行相关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水平。三是结合日常河道巡查工作，注重融合水事矛盾纠纷的排查，向群众普及水法律法规的同时，积极宣传行政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引导群众积极通过行政调解途径解决纠纷争议，提高行政调解工作的群众知晓率。

着重以案释法。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水务热点及案例，把普法融入到执法的全过程，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和教育功能。在河道清“四乱”过程中，专门针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问题制作宣传文稿，在处置乱占问题现场用喇叭进行播放，以群众身边的具体事例进行普法；在服务市场主体的过程中，积极解读水务行政审批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向市场主体解读违法案例，减少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。

三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一是依法行政的认识深度还不够。干部职工对于法治政府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仍需持续深化，依法行政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法治宣传的重视程度还不够。现阶段基层普法不够均衡、充分，且宣传对象主要集中在企业取水户，社会面普法力度不够平衡。

四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促进法治思维再提升。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真正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水务事业发展。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，推动水务法治学习做深做实，着重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以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促进执法能力再提升。加强执法队伍培训，强化执法监督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健全执法人员考核和奖惩机制，不断提高水政监察人员的执法水平和整体效能，

努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、精干高效的水政监察队伍，为水利经济建设保驾护航。

(三)以宣传教育促进群众水法治意识再提升。结合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节水宣传周”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、法治宣传周等特殊时段和节点，围绕水利管理执法工作中的难点、热点问题，加大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，通过多形式，扩大受众面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重、遵守水法律的观念和意识；继续抓好典型教育，围绕未经批准私自取水、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挖等群众身边的水事违法行为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，促进遵法守法在全区蔚然成风。

